

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目錄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3 日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令修正發布).....	1
2.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0 號函准予核定).....	13
3.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備查修正).....	16
4.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備查修正).....	22
5.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1 號函准予備查).....	29
6.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契約範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0016713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31
7.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10910 號函核定修正).....	47
7-1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及相關表單.....	53
二、重要函令.....	91
1. 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發行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自 107.08.30 生效(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令).....	91
2. 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	92
3.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示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之適用疑義(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06215 號函).....	94
4. 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尚無限制不得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又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及交易流程如涉及以人民幣計價及交割幣別為人民幣者，應符合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規範(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金管法字第 1030070517 號).....	95
5. 核釋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之疑義(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台金聯總字第 081 號).....	96

6.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修正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屬本國銀行之保管銀行資格條件（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8602 號）..... 97
7. 自然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以「單筆投資逾 3 百萬元之等值外幣」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時，每次投資均須具備該條件，惟不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且每次投資不受非專業投資人有關商品適合度、審閱期或錄音等相關規範之限制(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409310 號)..... 101
8.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組成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成員擔任，其風險控管主管尚不宜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主管兼任(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702823 號)..... 102
9. 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時，申請人應提出該商品之發行已履行外國監理法規所規範之發程序，據以審查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要件，且我國亦應有相當於境外發行地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條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702822 號）..... 103
10.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定約管理辦法之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銷售）機構尚無不可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於發行期初一次收取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由雙方自行決定，但如有一次收取，全部年限合計費率及年化後之費率者，仍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2 目之規定(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100）台金聯總字第 101 號)..... 104
1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事項，並無將銷售對象區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如屬同一法律主體，仍應就第 17 條第 5 款之各項應審項目進行商品之審查(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100）台金聯總字第 065 號)..... 105
12.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2 條附件附表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所列，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通過後上架銷售前，如發行機構擬變更或增加受託（銷售）機構，應重新送審(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100）台金聯總字第 064 號)..... 107
13.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如商品審查小組無董事得以組成，仍不宜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負責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負責人擔任(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54013 號)..... 107
14. 信託業辦理其從事信託業務之廣告、招攬及促銷活動時，不得提供不相符之訊

息或誤導投資人對其金融商品風險之認識，銀行受託投資金融商品，應確實辦理風險等級之審查，並應辦理業務人員之查核，避免其收取額外之報酬及不當之利益(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640 號).....	108
15. 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確認書應於確認資料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為寄發或傳送電子檔案，並應於契約明定作業流程及告知投資人（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6578 號）.....	110
16. 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如以聯名帳戶契約為證明者，應依該契約約定計入該自然人之財力，如未約定則以均分方式計算(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金管法字第 09900703600 號).....	110
17. 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合法受託或銷售機構、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之適用疑義(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金管法字第 0990054948 號).....	111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1 號令停止適用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該管理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前，受託或銷售機構已發行之產品不受該規則之約束，惟施行後新增之契約，則應遵守該規則及相關函令規定(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 號).....	113
19. 境外結構型商品由外商銀行總行經由其他境外分行行事，並由總行出具承擔相關責任聲明之發行架構下，外商銀行在臺分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發行人之規定(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法字第 09800712221 號).....	113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3 日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行為。

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款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第 4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但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第二條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準用第十條申報規定。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核准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5 條 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受託或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亦應為相當之交易條件。

第二章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第 6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下列規定之該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

一、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二、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前項所稱分公司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境內母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本會核准設立且對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本國銀行、本國證券商或本國保險公司。

二、該母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本會核准在臺設立。

二、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前二項所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受外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

二、資本適足率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規範。

第 7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第 8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前項事業及其人員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9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二、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聯絡，提供所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四、依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備查。

第 10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第 11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要求其改善及副知本會，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 12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應配置適足與適任及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一、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且不得少於三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或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 13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第 14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之人參考。

第 15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六、同意他人使用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機構、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七、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第 16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應記載事項，應包含下列情事：

一、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二、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 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備查。

第三章 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第 17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後，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一)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二) 國內有價證券。

(三)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四)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未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國內私募之境外基金。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對象者，得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第 18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其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各款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資訊揭露及相關規範審查通過後，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通過，並經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者，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一)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二) 國內有價證券。

(三)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五)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六)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5. 人民幣匯率指標。

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七)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八) 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九)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一)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二)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五、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 19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並應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範本。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六、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七、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辦理保險業所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經本會同意委託其他機構為之，並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資料。本會對於前二項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令停止該商品全部或一部之受託或銷售：

一、有礙市場秩序。

二、損害客戶權益。

三、危及金融服務業財務健全。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第一項除第七款規定以外之各款文件自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受託或銷售之行為。但第一

項第五款應檢具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文版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其中譯本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意見中譯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涉及重要資訊部分中譯本。

第一項所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審查通過商品數量及相關資料彙總向本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應受審查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未忠實轉譯者，如有疑義，應為最有利於投資人之解釋。

第 20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

- 一、獨立董事或董事一名。
- 二、財務主管。
- 三、法律遵循主管。
- 四、風險控管主管。

前項規定第一款之成員，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各同業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時，得分別或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其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財務、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

第 21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開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及種類。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開始受理申購、贖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六、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七、最低申購金額。
- 八、申購價金之計算。

- 九、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一、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配息資料。
- 十四、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 十五、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前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得記載由投資人洽受託或銷售機構。

前二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新。

第 22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 (二)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 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結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

資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 (四) 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除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將第一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各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第 23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 24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 25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0 號函准予核定)

壹、總則

一、為維護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之公平客觀，及提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品質，特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

二、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分別由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稱之商品審查小組、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之。前項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以輪流方式由各公會協調辦理之。

第一項商品聯合審查小組，得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情形，包括檢討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審查案件資料之彙整及其他主管機關指示之事項。

第一項審查小組相關費用之收取、支出，由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協調辦理之。

參、審查委員之遴選

三、審查小組置審查委員，分別由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以下簡稱審查單位）推薦，再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籌組審查委員人才庫，並聘任之，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依其審查案件支給審查費。

四、審查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至原任審查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各審查單位應於審查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新任審查委員遴聘事宜。

五、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除由各審查單位主管級專任會務人員三至四人擔任外，應遴選具有金融學理或實務、財務工程、法律及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等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且各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至少應包括財務工程、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該等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相關課程五年以上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曾任職信託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 (三)曾任職證券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 (四)曾任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或曾任職保險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者。
- (五)曾任職信託業、證券商、銀行業或保險業工作經驗合計七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 (六)曾簽證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財務報表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會計師。
- (七)具有處理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律師。
- (八)對信託、證券、期貨與選擇權、保險、法律、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等事項具有三年以上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肆、審查委員之行為規範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以上。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在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任職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或撤換處分後未滿三年。
- (八)擔任會計師、律師、簽證精算人員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警告以上處分後未滿二年。
- (九)現任信託業、證券業、保險業或銀行業其負責人、受僱人或顧問，但獨立董事或官股代表不在此限。
- (十)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宜充任。

七、審查委員執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時，應秉持公平客觀之立場與超然獨立之精神就其專業提供意見，不得洩露因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所知悉之內容，並對送審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八、審查委員於任期內與送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配偶現任職於該申請人。
- (二)本人或配偶與該申請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三)本人或配偶與該申請人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四)其他與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執行審查。審查委員對審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審查有偏頗之虞者，該審查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商品之審查。

九、審查委員於任期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申請人研發設計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出具意見。

(二)藉執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職務向申請人、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期約、要求或收受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三)直接或間接利用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之便圖利自己或他人。

(四)接受申請人、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事項之請託行為。

十、審查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任之，且經解任之審查委員，五年內不得再任：

(一)違反第七點或第九點規定。

(二)違反第八點規定且足以認定其執行審查有偏頗之情事。

(三)有其他情事，足認其不適任。

伍、商品審查小組之作業方式

十一、各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審查單位就審查委員中指派，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行職務；會議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各審查小組得視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案件數量，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查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過程並應錄音，如有審查委員表示異議，應將其異議及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審查小組之運作、審查會議之召集、應出席委員及其他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由各審查單位共同擬訂。

十二、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審查委員不克親自出席者，得提出書面意見。

十三、審查委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意見送交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單位並得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情形予以必要之考核。

十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書面說明或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陸、附則

十五、本要點經金融總會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備查修正)

- 第 1 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 2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事項之規定，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並依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 第 3 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所記載之內容，應明確易懂，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二、所記載之內容，應具有時效性。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
 - 三、相關風險之揭露應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表達。
- 第 4 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商品代號/商品中文名稱。
 - 二、商品英文名稱。
 - 三、商品種類。
 - 四、發行機構註冊地及商品註冊地。（商品註冊地為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 五、計價幣別。
 - 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七、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八、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九、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十、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十一、以顯著方式（以比其他內文較大之粗黑字體刊印，且至少不得小於 12 字體）刊印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之頁次）
 - 十三、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
- 第 5 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基本資料。
 - 二、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三、商品風險揭露。
 - 四、一般交易事項。

五、特別記載事項。

第 6 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商品基本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不得有保本字樣；若無保證機構請加註「無保證機構」；若無擔保請加註「無擔保」字樣；非百分之百保證或擔保時，則須註明保證或擔保成數；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二、商品風險程度。
- 三、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 四、商品之發行評等。
- 五、計價幣別。
- 六、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以原始幣別註明，避免誤以為新台幣保本）。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返還%原計價幣別本金」。
- 七、投資本金達成__%保本之各項條件。
- 八、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九、連結標的資產（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十、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 十一、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十二、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例如：評價日、觀察日、配息日及交易日等）。
- 十三、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並應提醒配息後投資標的價值會相對降低。
- 十四、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收益率及參與率。
- 十五、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 十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十七、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十八、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 十九、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二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 二十一、律師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

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二十二、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二十三、商品準據法。

二十四、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

第 7 條 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相關機構事業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機構

(一) 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

(二) 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出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及該財務報告中譯本之取得方式。

(三)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二、保證機構

(一) 設立日期。

(二) 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及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

三、發行人、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行政事務代理機構(administration agent)、受託或銷售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

四、交易架構說明：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本商品發行各階段所涉及之各相關機構及交易安排大要。

五、利害關係人揭露發行人、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 8 條 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商品風險揭露，應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以及交割風險之資訊。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專業投資人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二)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三)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五、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六、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七、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第 9 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應包括下列文字：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四、本商品雖經 公會及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 公會及 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 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 發行人或 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 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 發行人與 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六、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

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七、本商品係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除前項文字外，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針對個別商品之特性，就對投資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記載有關投資風險之警語。

第 10 條 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一般交易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二、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例如：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 三、商品交易架構。
- 四、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
- 五、申購價金之計算。
- 六、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七、發行不成立之情形。前述事項應含說明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 退還投資人。

(二)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八、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

九、贖回價金之計算。

十、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十一、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十二、贖回撤銷之情形。

十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十四、收益分配事項：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

十五、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十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十七、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第 11 條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二、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第 12 條 下列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受託或銷售機構於提供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十條第二款屬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

除前項內容外，本事項之內容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項之規定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第 13 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備查修正)

- 第 1 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 2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編製不超過四頁且內文至少不得小於 12 字體之中文投資人須知，並依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 第 3 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 四、本商品雖經 公會及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 公會及 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 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 發行人或 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 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 發行人與 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發行人或 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 七、本商品係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八、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專業投資人適用）（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

第 4 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保證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

第 5 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如下：

一、商品簡介：受託或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風險程度、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連結標的資產、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等。

二、收益分配事項，並得舉例說明。

三、贖回價金之計算，並得舉例說明。

四、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贖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五、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處理：

（一）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情形。

(二) 受託或銷售退款作業流程。

(三)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第 6 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應對投資人揭露投資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並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專業投資人適用）

除前項風險說明內容外，如有其他對投資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第 7 條 投資人須知應表列載明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包含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其他費用。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第 8 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二、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三、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四、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五、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七、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第 9 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

- 一、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 二、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 三、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 （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訴。

第 10 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總代理人擔任發行人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第 11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辦理，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包含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前項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詳附件），以確保投資人已取得中文投資人須知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並對其內容已充分了解。

第 12 條 下列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受託或銷售機構於提供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受託或銷售對象、商品風險程度。
- 二、第七條中屬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

除前項內容外，本事項之其他內容如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受託或銷

售機構應依前項之規定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第 13 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面

投資人聲明書範本

本人 投資(委託) 貴公司受託投資(買進)
購買 貴公司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就該(投資型保險)連結之

○○銀行發行之「○○○○○○○○(ISIN:○○○○○○)」境外結構型商品，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收到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之「中文投資人須知」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且對該投資人須知與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及警語皆已充分了解。
- 二、貴公司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十一條規定，向本人宣讀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該重要內容包含「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示之項目(詳細條款請詳見背面說明)。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或銷售機構)

立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範本受託或銷售機構仍得依實際情況酌修文字。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_____（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四、本商品雖經_____公會及_____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_____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_____發行人或_____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_____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_____發行人與_____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_____發行人或_____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七、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八、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專業投資人適用）

（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

第五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如下：

一、商品簡介：受託或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風險程度、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連結標的資產、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等。

第六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應對投資人揭露投資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並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

「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專業投資人適用）

除前項風險說明內容外，如有其他對投資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第七條

投資人須知應表列載明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包含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其他費用。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第八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五、_____發行人或_____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5.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8845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1 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書面契約，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載明各方權利義務。

前項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一) 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時，總代理人應負之責任。

(二) 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四、總代理人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五、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費用及其他各項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並約定下列事項：

(一) 為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其所收取之費用共同製作費用明細表，列表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

1. 申購費用。

2. 贖回費用。

3.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4. 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5. 保費費用。

6. 解約費用。

7. 其他費用。

(二) 受託或銷售機構因受理投資該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與投資

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前述該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5%。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契約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資訊之通知及其方式。

九、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前述事項應含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得解除本契約。解約後，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二)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 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二、保密事項。

十三、違約責任。

十四、契約之變更或終止，以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五、權利義務之移轉。

十六、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十七、紛爭之解決方式。

十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無總代理人時，則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前項各款事項中，有關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行使或負擔。

第一項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共同擬訂書面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在共同契約中約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第 5 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契約範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0016713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立契約人：

_____，係依_____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登記地址為_____（以下簡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_____，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總公司係依_____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許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分公司，〕登記地址為_____（以下簡稱「總代理人」）；及

_____，係依_____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登記地址為_____（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

緣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擬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依第 1.1 條定義）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爰共同簽訂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 1 條 定義

除前述或本契約其他條款中所定義之用語外，本契約下述用語之定義如下：

- 1.1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他與境外結構型商品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有關之中華民國法律、行政命令、主管機關函釋、自律機構及同業公會規範與規章。
- 1.2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所發行，詳載於本契約三方當事人另行簽訂之各附約，依本契約約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1.3 「主約」係指本契約三方當事人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所簽訂以規範三方當事人權利義務之本契約主要約定，與附約共同構成本契約全部。主約條款適用於各附約所載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
- 1.4 「附約」係指本契約三方當事人於主約簽訂後或同時，為補充主約約定之不足，就各次發行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其交易交割事項、交易流程、配息作業、資料傳輸方式及格式、費用明細、行銷文件製作方式、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事項及其他特別約定事項另行簽署之書面約定。附約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主約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全部。各附約間個別獨立，無相互依存關係，任一附約之終止，不影響其他附約之效力。任一附約經終止時，本契約主約所載與該附約相關之權利義務亦一併終止。主約終止時，全部附約應一併終止之。
- 1.5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6 「金融總會」係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 1.7 「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係指金融總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備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
- 1.8 「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係指金融總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備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 1.9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但金管會嗣後若變更其指定，從變更後之指定。
- 1.10 「投資人」係指委託受託或銷售機構以受託投資、受託買賣之方式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或其投資標的為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 1.11 「保證機構」係指擔任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保證機構者。
- 1.12 「審查及管理規範」係指金融總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
- 1.13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之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第 2 條 總代理人之委任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茲委任總代理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於中華民國境內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以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方式所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事宜，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總代理人應履行之義務與職責，總代理人亦同意接受此項委任。

第 3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3.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聲明並擔保如下：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依_____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依相關法令得發行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
2.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並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3.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4.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如擬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及連結標的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如擬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及連結標的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
5.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依法令應提供予總代理人及／或受託或銷售機構之一切資訊及文件，均係真實正確。

3.2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提供下列資訊及文件予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

1. 提供總代理人為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中文產品說明書，依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所需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及交易相關資訊、相關機構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行政事務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關資訊。
前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未忠實轉譯者，如有疑義，應為最有利於投資人之解釋。
2. 提供總代理人為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申請審查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所需之資訊及文件。
3. 依受託或銷售機構請求，自行或透過總代理人，提供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所需之資訊與文件。

- 3.3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依第 3.2 條規定應提供之資訊與文件，應依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審查及管理規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商品基本資料。
 2.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架構。
 3.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收取之各項費用與收取方式。
 4.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信用評等及／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如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及提供實際發行評等證明文件影本。
 5. 出具聲明書予金管會，聲明將依金管會之要求，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
 6. 提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但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其中譯本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意見中譯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涉及重要資訊部分中譯本。
 7.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應說明之事項。
- 3.4 自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開始發行後，於每一營業日提供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例：前一營業日〕參考價格資料予總代理人，俾利總代理人依法辦理公告。
- 3.5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擬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向總代理人說明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原有之交易條件，於我國發行時亦有相當之交易條件，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3.6 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將該等情事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
 2.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3.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附約所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者。
 4.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3.7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履行本契約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第 4 條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4.1 總代理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1. 總代理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總代理人之總公司係依 _____ 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業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許，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總代理人具備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
2. 總代理人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並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3. 總代理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4. 總代理人依法令應提供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一切資訊及文件，均係真實正確。

4.2 總代理人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契約所規定之總代理人職務及應辦理事項，並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

4.3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如擬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應由總代理人先行依金管會核定之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相關文件，申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並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金管會備查。前述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於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或銷售前，如其交易架構有所修正，總代理人應函報原審查單位；如該修正屬重大修正者，總代理人應重新申請前述同業公會審查，經核准通過後，受託或銷售機構始得受託或銷售。

4.4 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依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2. 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聯絡，並提供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予受託或銷售機構。
4. 將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5. 辦理本契約第十二條所定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6. 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代理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總金額及其他金管會所定之事項，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申報。
 7. 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8. 辦理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及應為之行為。
- 4.5 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要求其改善，及副知金管會，並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金管會。
 - 4.6 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應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配合提供所需之資訊與協助。
 - 4.7 不論係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均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4.8 如總代理人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者，總代理人同意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行或保證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負之義務，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負連帶責任。
 - 4.9 如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後續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4.10 總代理人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宜，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2. 與投資人為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3.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4. 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5. 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6. 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或總代理人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7. 從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8. 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 4.11 總代理人從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本契約第 6.5 條所列各款及第 6.6 條所述情形。

第 5 條 總代理人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 5.1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函令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且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5.2 總代理人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宜，應配置適足與適任且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 5.3 總代理人收受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並轉送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回報予受託或銷售機構及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如有配息等事項與其他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作業，應依附約所載之方式與程序為之。
- 5.4 總代理人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向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之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資訊傳輸。

第 6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6.1 受託或銷售機構聲明並擔保如下：
 1. 受託或銷售機構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並金管會核准從事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之公司。
 2. 受託或銷售機構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並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3. 受託或銷售機構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之主約及各附約不違反任何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 6.2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
 2. 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評估投資人之投資風險承受程度，並依法令辦理客戶適合性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相關規定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進行行銷過程控制。
 4. 於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向投資人說明本契約第 7.4 條所載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事宜。
 5. 協助投資人連絡總代理人及轉達投資人所詢有關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事項。

6. 辦理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辦理或遵守之事項。
 7. 如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資格被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
 8. 遵守中華民國法令關於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
 9. 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透過總代理人提供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規定。
- 6.3 第 6.2 條第 3 款所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應進行之行銷過程控制如下：
1.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其商品審查小組對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結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但投資人如屬專業投資人者，得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2.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對投資人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3. 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以確保投資人已取得中文投資人須知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並對其內容已充分了解。
 4. 保險業銷售連結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 6.4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將本契約第 7.1 條、第 7.2 條及第 6.3 條所載內容，納入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其所屬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 6.5 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2.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3.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4.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
 5.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6.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7. 內容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本契約、中文產品說明書內容。
 8. 為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9. 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10.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6.6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6.7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或銷售等交易事宜。
 2. 與投資人為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3.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4. 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5. 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6. 同意他人使用受託或銷售機構或受託或銷售機構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或銷售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或銷售等交易事宜。
 7. 從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8. 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第 7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 7.1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並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將風險承受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受託或銷售機

構不得拒絕受理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專業投資人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

- 7.2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評估及確認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2. 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將之區分為三個等級。
 3.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4. 確認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 7.3 第 7.2 條規定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及其組成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訂定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則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前述內部管理規則，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審定之。
- 7.4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
 1.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2.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3.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4.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及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
 5.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6. 其他依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資訊之揭露及應遵循事項。
- 7.5 除本條規定程序外，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間有關交易交割事項、交易流程、配息作業、資料傳輸方式及格式、費用明細、行銷文件製作方式、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事項及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並應遵守附約之約定為之。

第 8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8.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因發行、代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各項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附件一。
- 8.2 為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其所收取之費用共同製作如附件二所示之費用明細表，列表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
 1. 申購費用。
 2. 贖回費用。
 3.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4. 分銷費用（如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5. 保費費用。
 6. 解約費用。
 7.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應揭露之費用。
- 8.3 受託或銷售機構因受理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自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與投資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金額。本約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本條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額之 5%。
- 8.4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本契約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 8.5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從業人員任何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第 9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資訊之通知及其方式

- 9.1 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本契約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 9.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當事人間之通知應以書面以專人送達、掛號郵寄、傳真或其他經本契約全體當事人合意之方式，送達至下列之地址、傳真號碼及聯絡人或任一當事人以書面通知其他全體當事人變更之地址、傳真號碼或聯絡人：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地址：

傳真：

聯絡人：

總代理人：

地址：

傳真：

聯絡人：

受託或銷售機構：

地址：

傳真：

聯絡人：

第 10 條 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10.1 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配合提供資訊或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三條各項及任一附約所述資料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

10.2 如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該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若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得解除有關該商品之附約外，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其通知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按投資人原交付之幣別加計第 10.2 條第 4 款所定之利息，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2. 若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惟仍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於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利後，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按投資人原交付之幣別加計第 10.2 條第 4 款所定之利息，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3. 若該商品因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惟仍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部分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利致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不擬或無法繼續發行該商品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通知不擬繼續或無法發行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按投資人原交付之幣別加計第 10.2 條第 4 款所定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4.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依前三款計算加計利息時，應按臺灣銀行所公告為投資人原交付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投資人交付價金之日起，計算至返還受託或銷售機構入帳日止。
5. 前四款所稱「投資人原交付幣別」係指投資人最初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幣別，亦即：
 - (1) 如投資人於交易時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價金係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貨幣（以下簡稱「交易貨幣」）而無須結匯者，投資人原交付幣別即為該交易貨幣；
 - (2) 如受託或銷售機構係與投資人約定收付新臺幣，且受託或銷售機構於為投資人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前，須先行將其自投資人所收付之新臺幣為投資人結購交易貨幣，再以結購之交易貨幣購買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原交付幣別應為新臺幣；
 - (3) 如受託或銷售機構係與投資人約定收付交易貨幣以外之其他外幣（以下簡稱「其他外幣」），且受託或銷售機構於為投資人投資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前，須先行將其自投資人所收付之其他外幣為投資人結購交易貨幣，再以結購之交易貨幣購買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原交付幣別應為該其他外幣。

第 11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11.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或為其他遵循相關法令事項，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配合提供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定相關資訊及協助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內容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亦應提供總代理人製作。

11.2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提供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十二條所定應審核事項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情事，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11.3 就不可歸責於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第 12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及通知事項

12.1 如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總代理人應於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之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受託或銷售機構開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該公告應記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前述公

告事項如有變更，總代理人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新公告。

12.2 總代理人應定期揭露下列事項：

1. 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2. 每年應揭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之財務狀況(如該資料係以英文揭露，應附具中文說明)。
3. 每半年應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揭露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之相關資訊。

12.3 總代理人應於下列任一事項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發生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2.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3. 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本契約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4.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第 13 條 保密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對於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契約期間及其終止後，均應保守秘密。

第 14 條 違約責任

本契約任一當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一條款約定或任一義務時，致生損害於其他當事人時，應對受損害之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第 15 條 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15.1 本契約主約或附約之變更，應經全體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為之。

15.2 本契約得依下列規定終止：

1. 經全體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之主約及／或任一附約。
2. 任一當事人，得以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送達其他當事人後終止本契約之任一附約。
3. 任一當事人（以下簡稱「違約方」）違反本契約主約或附約規定或不履行本契約或附約所定義務，未違約之任一當事人（以下簡稱「未違約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於期限內補正或改正其違約或不履行情事，如違約方仍未於該期限內補正或改正時，任一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

違約方及其他未違約方終止該違約事項所涉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附約。

4. 本約當事人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其他任一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全體當事人終止本契約之主約及所有附約：

- (1) 清算或解散（若因與他公司合併、結合而清算或解散，而存續公司繼受該方於本契約下所有之義務時，不在此限）。
- (2) 無力支付債務。
- (3) 依設立登記國法律聲請或被聲請重整或破產。
- (4) 選任破產管理人或有相類似情事。
- (5) 依法律或主管機關命令不得繼續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或從事本契約所需之業務，或所需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被廢止或撤銷。

5. 本契約任一附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之：

- (1) 該附約所載全部發行在外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本金與利息皆已全部清償完畢或發行人之義務已全部履行完畢時（依實際情況而定）
- (2) 該附約所載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全部業經投資人贖回時。
- (3) 該附約所載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到期或其發行目的已達成而效力終止時。
- (4) 該附約所載之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其發行條件或條款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其效力終止時。

15.3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當事人於終止前已生之權利或義務，各當事人就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仍得行使之，就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義務，仍應負責履行之。

15.4 如（1）因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於轉由其他總代理人辦理前；或（2）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無法繼續提供本約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或（3）本契約任一附約因任何理由終止時，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贖回事宜或其他投資人保護之相關事宜。在投資人辦理後續贖回事宜或其他投資人保護之相關事宜之必要範圍內，前述終止之附約及與附約相關之主約條款，於終止後視為有效存續。

第 16 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

非經其他全體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將其於本契約（包括主約及附約）下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第 17 條 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應自全體當事人簽署完成日起生效，並應繼續有效至依本契約第 15.2 條規定終止時為止。

第 18 條 紛爭解決方式

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三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善意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任一方當事人得依第 19.2 條約定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 19 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9.1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該法解釋之。

19.2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3 本契約簽訂後，本契約任一約定事項所涉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修正致與本契約規定不符者，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契約語文與份數

本契約以中文簽署壹式參份，由各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

本契約由全體當事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

立契約人：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總代理人：

(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受託或銷售機構：

(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7.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10910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範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受託或銷售機構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時,應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投資人符合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為專業投資人,餘為非專業投資人。

第 4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資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本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誤導、隱瞞之情事。

三、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英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四、所有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投資人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第 5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揭露之資訊,依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所訂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辦理。

第 6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定期揭露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二、每年向投資人揭露發行機構、發行人及總代理人之財務狀況。

三、每半年向該商品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揭露連結標的相關資訊。

第 7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依本規則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中載明之應向投資人不定期揭露事項: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二章 同業公會之商品審查

第 8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審查單位）申請商品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商品於信託業端為受託投資者，由信託業公會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二、該商品於證券商端為受託買賣者，由證券商公會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三、該商品於保險業端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四、該商品跨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二業以上（以下簡稱跨業）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由信託業公會協調證券商公會及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商品聯合審查小組）辦理之。

前項第四款商品聯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參與之審查單位授權或會銜共同對外行文。

第一項各商品審查小組及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不須再經各審查單位理事會通過。

第一項審查案件標準應求一致，如遇有爭議時，應交金融總會先行協商；協商不成，再送金管會處理。

第 9 條 前條之審查小組之成員組成、主席產生之方式、召集會議程序、相關經費收支及專家學者成員產生之方式等規範，由金融總會另訂之。

第 10 條 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申請商品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其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請。

前項審查費之收費基準，每案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審查費由申請人以現金、即期支票、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第 11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申請案，每一申請人初次送件以一檔為限，再次送件與未辦結案件合計亦以一檔為限。

第 12 條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由其申請人填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詳附件）並檢具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辦理。

若境外結構型商品跨業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則由其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主辦公會依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申請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詳附件附表一）予以初步檢核，書件不符時，審查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若檢附之書件無誤，則開始進行審查。

前項經初步檢核不受理之案件，視同未提出申請，並退還本規範第十條第二項收取之審查費十二萬元。

第 14 條 審查小組應於初步檢核無訛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以下簡稱商品審查表，詳附件附表三）進行審查，審查期間除得書面通知申請人補件或列席審查小組會議會場補充說明外，必要時得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列席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說明，最後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由原受理公會函復申請人。本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不得逾十個工作日。

第 15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須補件或補充說明時，應於收到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補件或配合原審查小組開會時間到場補充說明；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其審查費不予退還。

原受理公會應於收到前項補正回覆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複審結果。

第 16 條 申請人如對前二條之審查結果不服時，應自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原受理公會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其審查費十萬元。原受理公會應於異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原審查小組處理異議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第 17 條 審查小組依照商品審查表進行審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申請文件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之審查：總代理人資格、提存保證金及人員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是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應揭露事項之審查：資訊揭露是否依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辦理。

三、商品名稱是否適當表達商品特性無誤導投資人之虞、是否依本規則第五條為相當之交易條件；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及到期保本率是否符合本規則規定。

四、商品風險程度之審查：由申請人綜合考量該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提出該商品之風險程度之建議及理由，由審查小組審議其適當性，商品如屬高風險程度者則不予通過。

五、申請人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送審時檢附下列事項之詳細說明供審查：

(一) 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報償函數 (payoff function)、是否配息、配息公式。

(二) 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包含如何與公式配合。

(三) 定價方法，包含定價模型與參數選取。如送審時發行條件未能完全訂定，應說明未來訂定各項發行條件之方法與依據。

(四) 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獲利來源及獲利水準 (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五) 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六)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連結指數時，應提供下列之說明資料：

1. 指數如何編製及其編製機構。

2. 指數的公布頻率。

3. 指數公布處所。

4. 指數非為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特別訂作之特殊指數。

5. 計算指數所依據之標的資產應有相當之流動性 (即交易量夠大，若非屬交易所公布指數，應提供補充說明)。

(七)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第 18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送達後六個月內開始受託或銷售，逾期須再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通過始得受託或銷售。

第 19 條 商品審查通過後受託或銷售前，如交易架構有所修正者，應函報原審查單位；屬重大修正者，須再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通過始得受託或銷售。

第 20 條 審查單位應於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中載明，審查單位對於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核准通過，並非擔保申請事項之真偽或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受託或銷售機構仍應負商品審查與得否上架受託或銷售之責任。

第 三 章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

第 21 條 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組成商品審查小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對於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22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訂定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則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內部管理規則，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審定之。

第 23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事項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以確認是否上架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一、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五、瞭解並確認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範第十七條第五款所提供項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注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 24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對於屬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審查程序尚應包含是否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24-1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得採類型化審查：

一、商品天期為一年內。

二、相同發行機構。

三、相同申請人。

四、商品結構及商品風險等級應為相同，僅得為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不同。連結標的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採正面表列列示。

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

(二) 最近半年內有因辦理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而受金管會依法處分者。

本條所稱類型化審查係指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將符合第一項規定條件，並就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等排列組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彙整為同一審查案件作商品審查。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一、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一)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二)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二、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採類型化審查且為同一審查案件之商品，應於審查通過日六個月內受託或銷售，逾期需再重新審查。

第 25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過程並應錄音，若有異議亦應紀錄。

商品審查小組會議資料之保存期限，為產品年限加一年，但合計不得少於五年，如涉有客戶紛爭者，應保存至紛爭處理完畢為止。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6 條 本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1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及相關表單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

受文者：

主旨：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爰依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送請審
查。

申請人名稱(中英文) <input type="radio"/> 發行人 <input type="radio"/> 總代理人		境外結構型商品 名稱(中英文)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 行機構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前經審查通過之 商品		審查通過日期	
預定之受託或銷售機 構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業
附件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內容及格式詳附表一)。</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內容及格式詳附表二)。</p> <p>三、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內容及格式詳附件附表三)。</p> <p>四、「境外結構型商品內容及架構之說明」表單(內容及格式詳附表四)。</p> <p>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交易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六、符合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無總代理人者免附)</p> <p>七、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之證明文件。</p> <p>八、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及其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對照表。</p> <p>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p> <p>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十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p> <p>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p> <p>十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p> <p>十五、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p> <p>十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內容及格式詳附表五)暨其內容正確無誤及完整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表六)。</p> <p>十七、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p>
<p>申請公司：(蓋公司章)(聯絡人及電話)</p> <p>負責人：(簽名蓋章)</p>

說明：一、本申請書及附件應檢附紙本實體正本一份、影本十份及光碟片十一份，申請人應於每份影本第一頁註明：「本文件及附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紙張規格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規格)印製。

二、所附文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三、各項外國證明文件，除當地主管機關、自律團體或會計師出具之證明(如非正本，仍應予驗證)、總代理契約、聲明書、財務報告、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外，皆應予驗證，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
- (二)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
- (三)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

附件檢核表

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3 條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境外結構型商品，爰依境外結構型

發行人/總代理人名稱：							(申請人填寫)
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							(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填寫)
檢附文件/項目	發行人/ 總代理人填報			初步檢核結果			
	有	無	說明	有	無	說明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十條繳納審查費之文件(例如：匯款單收據或支票等)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內容及架構之說明」表單							
六、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交易條件之證明文件。(本規則§5)							
七、符合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無總代理人者免附)(本規則§6)							
八、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之證明文件。(本規則§6)							
九、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本規則§12)							
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及其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對照表。(本							

規則§19)						
十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提 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本規則§19)						
十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 產品說明書。(本規則§19)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 明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 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 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本規則§19)						
十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 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 書。(本規則§19)						
十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 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本規 則§19)						
十六、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 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 之意見書。(本規則§19)						
十七、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						
十八、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聲明書						
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請詳 列：)。						

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料摘述	說明
1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英文名稱	
2	境外結構型商品種類	區分為利率相關契約、匯率相關契約、股權及指數相關契約、商品相關契約或其他
3	總代理人名稱	
4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5	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6	商品發行評等	若發行前商品尚無法取得評等，則以預定評等代之
7	發行機構註冊地	
8	商品註冊地	
9	商品準據法	
10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11	連結標的資產	（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12	境外結構型商品型態	開放式/封閉式
13	境外結構型商品規模	
14	商品年期	
15	商品風險程度之建議	
16	計價幣別	
1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以原始幣別註明
18	投資本金達成__%保本之各項條件	
19	有無目標贖回式設計及其說明	
20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21	配息及其計算公式	收益分配事項：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

		給付之方式。
22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	包含最低保證收益率、累積報酬率及換算的年報酬率及參與率
23	最低申購金額	
24	申購價金之計算	
25	是否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為相當之交易條件	如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應敘明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為之相當之交易條件。
26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例如：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27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	
28	贖回價金之計算	
29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29	其他敘明事項	

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內容及格式如附表二)。						
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一)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且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						
(二)擔任總代理人者 1、資格條件： (1)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 (2)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3)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 (4)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 (5)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2、所稱分公司屬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 3、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p> <p>(2)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4、所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受外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p> <p>(2)資本適足率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規範。</p>							
<p>(三)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事宜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及人數須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p> <p>1、 出具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符合資格之名冊及證明文件。</p> <p>2、 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三)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p> <p>1. 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p>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時，總代理人應負之責任。</p> <p>2. 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四)總代理人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五)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p>(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費用及其他各項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並約定下列事項：</p> <p>1. 為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其所收取之費用共同製作費用明細表，列表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p> <p>(1) 申購費用。</p> <p>(2) 贖回費用。</p> <p>(3)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p> <p>(4) 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p> <p>(5) 保費費用。</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6)解約費用。 (7)其他費用。</p> <p>2. 受託或銷售機構因受理投資該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與投資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前述該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5%。</p> <p>3.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契約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p>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資訊之通知及其方式。							
<p>(九)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前述事項應含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得解除本契約。解約後，發行機構應</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p> <p>2.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p>							
<p>(十)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p>							
<p>(十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p> <p>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p> <p>2.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p> <p>3. 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p> <p>4.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十二) 保密事項。</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十三) 違約責任。						
(十四) 契約之變更或終止，以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五) 權利義務之移轉。						
(十六) 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十七) 紛爭之解決方式。						
(十八)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十九)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p>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p> <p>(一) 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存足額之營業保證金，且提存於同一家金融機構。</p> <p>1、擔任 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p> <p>2、提存營業保證金金額： 新 臺 幣 元</p> <p>3、提存金融機構名稱：</p>						
(二) 提存金融機構符合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 與提存金融機構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契約內容，應載明金管會所定程序之應記載事項。						
<p>五、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商品之名稱 (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p>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6.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p> <p>7. 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p> <p>本商品雖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p> <p>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p> <p>9.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僅非專業投資人適用)</p> <p>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僅專業投資人適用)</p> <p>(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p> <p>(二)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保證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p>							
<p>(三)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p> <p>1. 商品簡介：受託或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風險程度、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連結標的資產、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等。</p> <p>2. 收益分配事項，並得舉例說明。</p> <p>3. 贖回價金之計算，並得舉例說</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明。</p> <p>4. 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p> <p>(2)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p> <p>5. 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處理：</p> <p>(1) 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情形。</p> <p>(2) 受託或銷售退款作業流程。</p> <p>(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p>							
<p>(四)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對投資人揭露投資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p> <p>1. 基本風險資訊：</p> <p>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p> <p>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p> <p>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p> <p>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p> <p>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p> <p>3. 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僅專業投資人適用）</p>							
<p>（五）投資人須知應表列載明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包含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其他費用。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敘明其影響程度。							
<p>(六)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相關機構之下列權利、義務及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2. 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3.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4.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5.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6.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7.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有重大影響者。							
<p>(七)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p> <p>1. 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p> <p>2. 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p> <p>3. 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p> <p>(1) 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p> <p>(2)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訴。</p>							
<p>(八)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p> <p>1. 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p> <p>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人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p> <p>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p>							
<p>六、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載明下列：</p> <p>(一) 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之事項：</p> <p>1. 商品代號/商品中文名稱。</p> <p>2. 商品英文名稱。</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3. 商品種類。 4. 發行機構註冊地及商品註冊地。(商品註冊地為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5. 計價幣別。 6.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7.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8.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9. ○○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10.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11. 以顯著方式(以比其他內文較大之粗黑字體刊印，且至少不得小於 12 字體)刊印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2. 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之頁次) 13. 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							
(二)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基本資料之事項： 1. 商品名稱(不得有保本字樣；若無保證機構請加註「無保證機構」；若無擔保請加註「無擔保」字樣；非百分之百保證或擔保時，則須註明保證或擔保成數；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2. 商品風險程度。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3.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4. 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 6.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以原始幣別註明，避免誤以為新台幣保本）。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返還 % 原計價幣別本金」。 7. 投資本金達成__% 保本之各項條件。 8.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9. 連結標的資產（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10.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11.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12.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例如：評價日、觀察日、配息日及交易日等）。 13.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並應提醒配息後投資標的價值會相對降低。 14.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15.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投資收益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p> <p>16.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p> <p>17.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p> <p>18.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p> <p>19.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p> <p>20.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p> <p>21. 律師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非專業投資人適用）</p> <p>22. 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非專業投資人適用）</p> <p>23. 商品準據法。</p> <p>24. 其他說明事項。</p> <p>(三)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相關機構事業概況之事項：</p> <p>1. 發行機構</p> <p>(1)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p> <p>(2)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出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及該財務報告中</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譯本之取得方式。</p> <p>(3)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p> <p>2. 保證機構</p> <p>(1)設立日期。</p> <p>(2)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及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p> <p>3. 發行人、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 (calculation agent)、行政事務代理機構 (administration agent)、受託或銷售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設立日期及簡介 (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p> <p>4. 利害關係人揭露 發行人、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四)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風險揭露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1. 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以及交割風險之資訊。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p> <p>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p> <p>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p> <p>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p> <p>3. 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風險資訊：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僅專業投資人適用)</p> <p>4. 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p> <p>(1)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2)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3) 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5. 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p> <p>6.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p> <p>7.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五) 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包括下列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4. 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p> <p>7. 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p> <p>本商品雖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p> <p>（六）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一般交易事項，包括下列各項：</p> <p>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時間。</p> <p>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例如：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p> <p>3. 商品交易架構。</p> <p>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p> <p>5. 申購價金之計算。</p> <p>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p> <p>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前述事項應含說明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p> <p>(2) 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p> <p>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p> <p>9. 贖回價金之計算。</p> <p>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p> <p>11. 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p> <p>12. 贖回撤銷之情形。</p> <p>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p> <p>14. 收益分配事項：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p> <p>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p> <p>16.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p> <p>17.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p>							
<p>(七)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特別記載事項，包括下列各項：</p> <p>1. 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p> <p>3.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之聲明文件。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一)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意見者，其原因：						
九、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1、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2、國內有價證券。 3、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p>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p> <p>5、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p> <p>6、 屬於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規定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p> <p>7、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8、 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p> <p>9、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p>							
<p>(四) 封閉性結構型商品：</p> <p>1、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p> <p>2、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p>							
<p>(五) 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p>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小 組)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十、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無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或獲利或可能誤導投資人之情形。						
十二、境外結構商品內容及架構之說明 (內容及格式詳附表四)						
十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 (內容及格式如附表五)						
十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之內容正確無誤及完整之聲明書 (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六)						
特別敘明事項：						
審查單位(小組)審查意見：						

申請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據實填報，不得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前業經審核通過其他境外結構型商品者，第二之(一)項及第二之(二)1及2項書件得檢附影本。
-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前業經審核通過同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
 - (一) 第三項及第十項書件，若未有變更，得檢附影本。
 - (二) 第七項聲明文件若係概括所發行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為受託或銷售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而非針對本次申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作聲明者，得檢附影本。
 - (三) 第八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審核通過同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得免附。
- 四、第四項書件，與前業經審核通過其他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契約未有變更者，得檢附影本。

境外結構型商品內容及架構之說明

	項目	詳細說明(公司填報)	審查單位(小組) 審查意見
1	請說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程度之建議及理由		
2	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報償函數 (payoff function)、是否配息、配息公式。		
3	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包含如何與公式配合。		
4	定價方法，包含定價模型與參數選取。 如送審時發行條件未能完全訂定，應說明未來訂定各項發行條件之方法與依據。		
5	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獲利來源及獲利水準(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6	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7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連結指數時，應提供下列之說明資料： (1) 指數如何編製及其編製機構。 (2) 指數的公布頻率。 (3) 指數公布處所。 (4) 指數非為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特別訂作之特殊指數。 (5) 計算指數所依據之標的資產應有相當之流動性(即交易量夠大，若非屬		

	交易所公布指數，應提供補充說明)。		
8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 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 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投資 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9	本次發行內容及架構與前業經審核通過 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當，其理由及證明		
特別敘明事項：			
審查單位（小組）審查意見：			

申請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自行檢查表(以非專業投資人對象)980728版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查核是否有具備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文件:

	檢 查 文 件	申 請 人 自 行 評 估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異 常 情 形	備 註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及其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對照表					
2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3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及產品說明書					
4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					
5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檢 查 文 件	申 請 人 自 行 評 估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異 常 情 形	備 註
6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7	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8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審 查 意 見						

製表人(或部門名稱)：

(聯絡電話：)

稽核部門主管(或法令遵循部門主管)簽章：

負責人：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 發行人申請發行
 總代理人申請代理 _____ 結構型商品，

有關申請文件內容之自行檢查表業經法令遵循部門主管或稽核部門主管依相關法令以合理及適當之程序覆核完畢，並由公司相關部門依部門執掌分層負責，茲聲明自行檢查表所填列內容並無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

此 致

審查單位名稱

公 司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或稽核部門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 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low)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二、重要函令

1. 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發行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自 107.08.30 生效(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要 旨：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發行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自 107.08.30 生效

全文內容：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二〇五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 件：

附表一【專業投資人適用】.PDF

附表二【非專業投資人適用】.PDF

附表一【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附表二【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2. 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要 旨：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全文內容：一、銀行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申請及辦理下列證券業務，除本規定外，應另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但不包括銀行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9 條為資金運用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
-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前點第二款證券業務所涉交易標的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其交易對象以下列為限，並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範圍：
-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二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
 - (二) 專業投資法人或基金，除財務報告總資產應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外，其餘條件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 三、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第一點證券業務，應訂定相關政策並遵守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如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及落實執行，並應定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
- 四、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第一點證券業務所涉及之有價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
 - (二) 連結標的或投資組合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 五、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第一點證券業務，除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並另以附註方式揭露於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所設獨立證券部門財務報表。
- 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第一點證券業務，將境外結構型商品售予境內金融機構，應與該金融機構約定，不得以本令第一點第二款所定證券業務以外之業務模式，將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再分售予境內投資人。
- 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本令發布前已辦理第一點證券業務者，除已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取得兼營該項業務之許可者外，應於本令發布實施起六個月內補正申請。
-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本令發布前，其交易對象未符本規定且已辦理之交易仍存續者，得依原條件繼續辦理至到期日。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3.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示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之適用疑義（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06215 號函）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0621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要 旨：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示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之適用疑義

全文內容：主旨：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示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之適用疑義，請依說明二至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7 月 9 日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函、美商愛○盟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 年 6 月 10 日函、新加坡商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 年 6 月 9 日函、澳○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17 日函及瑞士商瑞○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104 年 6 月 15 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增修金融消費者保護及處罰之規定，本會以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下稱 104 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
- 三、鑑於本會 104 年 5 月 25 日函說明一意旨，係配合金保法增修金融消費者保護及處罰之規定，避免金融服務業未落實執行而遭受處罰，爰促請金融服務業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保護金融消費者。而有關金保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不包括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金保法第 4 條參照）。是以，如金融服務業之客戶均為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因其較具財力或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不適用金保法之相關爭議處理機制。準此，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 25 日函示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 SOP）之適用範圍，以金融服務業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機構」或「非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金融消費者為原則。

四、至於金融服務業之客戶，縱以投資人之受託機構或商品之銷售機構為對象，並透過受託機構或銷售機構間接服務投資人，惟其提供受託機構或銷售機構之商品訊息或銷售文件實與投資人權益息息相關，仍有可能成為金融消費爭議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例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在臺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服務或交易對象雖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但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仍須就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等），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有此情形之金融服務業，則仍應依本會 104 年 5 月 25 日函示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 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悠○卡股份有限公司、一○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愛○卡股份有限公司、遠○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綜合規劃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尚無限制不得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又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及交易流程如涉及以人民幣計價及交割幣別為人民幣者，應符合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規範（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金管法字第 1030070517 號）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3007051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要旨：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未限制不得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又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及交易流程如涉及以人民幣計價及交割幣別為人民幣者，應符合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規範

主旨：有關所詢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否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分行 103 年 10 月 23 日（103）東方字第 047 號函。

二、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計價幣別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僅明定不得以新臺幣計價，尚無限制不得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另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及交易流程如涉及以人民幣計價及交割幣別為人民幣者，除應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中央銀行及本會就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相關規範。

正 本：法商東○○理銀行台北分行（代表人：田○禮）

副 本：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代表人：李○德）、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簡○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博）、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壽險訊息 第 156 期 26 頁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17 條（103.07.18）

5. 核釋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之疑義(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台金聯總字第 081 號)

發文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發文字號：(103) 台金聯總字第 0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

要 旨：核釋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之疑義

主 旨：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行 103 年 7 月 3 日星銀台字 (103) 第 103023 號函。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30055488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新增第 4 條第 3 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得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放寬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得豁免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貴行所提疑義應可獲部分解決。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業包括「查核報告書」，與「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之「依本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出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並無矛盾。

四、針對專業投資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同條文第 1 項除第 7 款規定以外之各款文件自行審查，但第 1 項第 5 款之中譯本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是以，「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之「中譯本」亦可包含中文簡譯本，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意見中譯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涉及重要資訊部分中譯本。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僅係在確保財務報告中譯本與原文相符一致，故「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發行機構「依本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出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及該財務報告中譯本之取得方式。」，尚不致造成實務作業之障礙。

正 本：新加坡商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丁○華董事長、本會業務組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壽險訊息 第 153 期 81 頁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4、19 條 (103.07.18)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第 7 條 (101.12.04)

6.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修正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屬本國銀行之保管銀行資格條件（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8602 號）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86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154 期 30559-30562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2 卷 9 期 81-8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3 年 10 月 號第 37-41 頁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7 條

要 旨：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修正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屬本國銀行之保管銀行資格條件，並自 103 年 8 月 15 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8.21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2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所發行或代

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有關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事宜，其程序如下：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向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提存之金額：

1. 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2. 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3. 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二)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所稱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且其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經 A. M. Best Company,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2. 經 DBR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4. 經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5.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以上。
 6. 經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7.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8. 經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9. 經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10.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以上。
 11.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n) 級以上。
- (三) 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為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者，其提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1.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2.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3.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及金融債券）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 (四) 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
- (五) 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提存銀行本身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提存銀行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 (六) 前款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提存銀行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 (七)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應依「中央

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機構以「○○受託保管○○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無實體公債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並須就個別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繳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營業保證金之足額，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再繳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機構繼續保管該款項。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領取營業保證金，應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其擬更換營業保證金提存銀行者，應先於擬轉存之銀行存入營業保證金並檢具存妥營業保證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報經本會核准後，方可領取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 (二)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更換營業保證金內容，應先存入營業保證金並檢具存妥營業保證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後，方可領取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以存款作為營業保證金者，如僅係存款期間到期續存或保管契約依原條件續約者，可毋須事先申請，但應於展期或續約後三日內檢送新存單或契約影本向本會申報變動情形。
- (三) 提存銀行如有接獲法院扣押命令等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情事，致營業保證金有減少之虞時，提存銀行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即函知本會。
- (四)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因履行前款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法令規定應提存之額度時，應於三日內補足並報本會。
- (五)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知悉營業保證金遭扣押等強制執行情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會報告強制執行之原因、債務金額及處理情形與進度。
- (六)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與提存銀行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契約，應載明第一款至第四款等事項；提存銀行除依第二款後段規定毋須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外，應取得第一款或第二款前段之核准函後，始得准予領取或更換。
- (七)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因被撤銷或廢止許可、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或減少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

人家數等事由而有領回營業保證金需要時，應辦理公告，促請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並於公告屆滿三十日後，檢附上開公告文件，報經本會核准，方得領回。

四、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一)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持續追蹤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二)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四二六○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 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 自然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第3款第1目後段規定以「單筆投資逾3百萬元之等值外幣」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時，每次投資均須具備該條件，惟不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且每次投資不受非專業投資人有關商品適合度、審閱期或錄音等相關規範之限制(民國100年12月08日金管銀票字第10000409310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000409310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要 旨：自然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以「單筆投資逾 3 百萬元之等值外幣」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時，每次投資均須具備該條件，惟不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且每次投資不受非專業投資人有關商品適合度、審閱期或錄音等相關規範之限制

主 旨：所詢本會本（100）年 2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525890 號函有關以符合「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以下同）3 百萬元之等值外幣」等條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公司 100 年 8 月 4 日永豐銀理財業務部（100）字第 0005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係就「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有關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相關疑義之釋示，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定。按自然人若非依該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1 目前段規定提供 3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而依同目後段規定以「單筆投資逾 3 百萬元之等值外幣」及符合同款其餘二目之條件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該「單筆投資逾 3 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係為每次投資均須具備之條件，與所投資商品之性質究為「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抑或「非限專業投資人投資」尚無關聯性；又以每次投資金額逾 3 百萬元之等值外幣等條件而成為「專業投資人」者，每次投資不受非專業投資人有關商品適合度、審閱期或錄音等相關規範之限制。

正 本：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雄）

副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成）、本會銀行局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第 2 條
（100.02.17 版）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3 條（99.10.11 版）

8.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組成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成員擔任，其風險控管主管尚不宜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主管兼任（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702823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00070282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要 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組成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成員擔任，其風險控管主管尚不宜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主管兼任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 20 條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風險控管主管」資格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3 月 31 日瑞銀證 100 字第 012 號函。

二、關於依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組成之商品審查小組，其風險控管主管得否由內部稽核主管或境外區域總部實際負責風險控管業務人員擔任，茲說明如下：

（一）按內部稽核主管應具獨立性之考量，爰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風險控管主管尚不宜由內部稽核主管兼任。

（二）基於境外區域總部人員對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規範之熟悉與否存有疑義，且參酌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規定，爰商品審查小組成員應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成員擔任。

正本：新加坡商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董○康）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代表人：許○棟）、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20 條（99.10.11 版）

9. 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時，申請人應提出該商品之發行已履行外國監理法規所規範之發行程序，據以審查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要件，且我國亦應有相當於境外發行地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條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702822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00070282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要旨：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時，申請人應提出該商品之發行已履行外國監理法規所規範之發行程序，據以審查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要件，且我國亦應有相當於境外發行地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條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主旨：有關 貴會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5 條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100 年 4 月 6 日中託查字第 1000000247 號函。

二、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申請人僅提供國外發行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基礎計畫說明書」（Base Prospecture）是否符合管理規則第 2 條「中華民國境外發行」要件乙節，基於管理規則保護投資人之立法意旨，貴會於審查商品時，應請申請人提出該商品之發行已確符合境外商品註冊地主管機關法規之說明，並確認已履行外國監理法規所規範

之發程序，據以審查是否符合本規則第 2 條「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要件。

三、有關管理規則第 5 條「國外發行機構或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是否以於該註冊地實際受託或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為要件乙節，按管理規則第 5 條就境內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雖無明文規定於註冊地是否應實際受託或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惟究本條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境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於我國受託投資或銷售時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逾越投資人可承擔風險，爰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境外發行地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條件，於我國亦應有相當之條件，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貴會於受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申請時，仍應本上開立法意旨，依現行規定審慎為之。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成）

副 本：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代表人：許○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助）、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2、5 條（99.10.11 版）

10.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定約管理辦法之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銷售）機構尚無不可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於發行期初一次收取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由雙方自行決定，但如有一次收取，全部年限合計費率及年化後之費率者，仍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2 目之規定（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100）台金聯總字第 101 號）

發文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發文字號：（100）台金聯總字第 1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

要 旨：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定約管理辦法之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銷售）機構尚無不可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於發行期初一次收取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由雙方自行決定，但如有一次收取，全部年限合計費率及年化後之費率者，仍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2 目之規定

主 旨：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否於發行期初一次收取之疑義乙案，說明如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05610 號書函轉 貴分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2011 (巴) 字第 025 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分行旨揭所詢疑義，經參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定約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1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00390760 號函問答集第十(三)點說明，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銷售)機構尚無不可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於發行期初一次收取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此由雙方自行決定。如為一次收取，全部年限合計費率及年化後之費率仍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

正本：英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歐洲商務協會、丁○華主任委員、本會許理事長○棟、本會李秘書長○櫃、本會會務組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第 3 條(98.08.25)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4 條(100.02.17 版)

1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事項，並無將銷售對象區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如屬同一法律主體，仍應就第 17 條第 5 款之各項應審項目進行商品之審查(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100)台金聯總字第 065 號)

發文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發文字號：(100)台金聯總字第 06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要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事項，並無將銷售對象區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如屬同一法律主體，仍應就第 17 條

第 5 款之各項應審項目進行商品之審查

主旨：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以下稱管理規範）第 17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應審查事項是否適用於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銷售機構若屬同一主體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行 99 年 11 月 18 日瑞銀（99）法第 190 號函。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會所訂管理規範係涵蓋受託（銷售）機構辦理提供予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審查。另管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係要求受託（銷售）機構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事項，並無將銷售對象區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

三、另管理規則就發行人與受託（銷售）機構之責任義務分別予以列明，並無區分是否為同一法律主體。且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有關受託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之規定，其組成人員規定由國內分支機構之財務、法律遵循等相關主管擔任，此係考量其熟悉國內法規，應對所屬境外機構所提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各項目審查其合法性及合理性。

四、此外，未來國內投資人若對商品有進一步諮詢，其直接面對投資人者，仍係由發行機構之國內分行或子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或受託（銷售）機構處理，爰皆應對其定價方法、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獲利來源、獲利水準與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等項目有充分瞭解及評估。

五、綜上，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若為「專業投資人」，且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銷售）機構如屬同一法律主體，其受託（銷售）機構仍應依管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就第 17 條第 5 款之各項應審項目進行商品之審查。

正本：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丁○華主任委員、本會許理事長○棟、本會李秘書長○櫃、本會會務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17、18、20 條（99.10.11 版）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 第 17、23 條（98.08.25 版）

12.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2 條附件附表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所列，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通過後上架銷售前，如發行機構擬變更或增加受託（銷售）機構，應重新送審（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100）台金聯總字第 064 號）

發文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發文字號：（100）台金聯總字第 0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要旨：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2 條附件附表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所列，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通過後上架銷售前，如發行機構擬變更或增加受託（銷售）機構，應重新送審
主旨：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9 條規定所稱「交易架構有所修正之文字定義及適用範圍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行 99 年 10 月 29 日 2010（巴）字第 087 號函。

二、有關 貴行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通過後，於上架銷售前，如擬變更或增加受託（銷售）機構，發行機構是否得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9 條相關規定，以函報原審查單位方式處理乙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送審文件含三方契約，且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十二條附件附表三之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所列，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契約內容係審查項目之一，爰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通過後，於上架銷售前，如發行機構擬變更或增加受託（銷售）機構，仍應重新送審。

正本：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丁○華主任委員、本會許理事長○棟、本會李秘書長○櫃、本會會務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19 條（99.10.11 版）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 第 12、19 條（98.08.25 版）

13.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如商品審查小組無董事得以組成，仍不宜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負責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負責人擔任（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金管法字第 1000054013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000540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

要 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如商品審查小組無董事得以組成，仍不宜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負責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負責人擔任

主 旨：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是否包括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實際負責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負責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貴行 99 年 11 月 2 日瑞銀（99）法第 179 號函辦理。

二、本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組成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一、獨立董事一名或董事二名。二、財務主管。三、法律遵循主管。四、風險控管主管。」、「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

三、依上開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可區分為董事及部門主管二大類，部門主管再區分為財務、法律遵循及風險控管業務三類，係要求金融機構董事經營階層及部門主管等執行階層應同時參與商品之審查。該條第 3 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其負責人之位階即應與董事或獨立董事相當，始符立法意旨，不宜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負責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負責人擔任。

正 本：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副 本：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20 條（99.10.11 版）

14. 信託業辦理其從事信託業務之廣告、招攬及促銷活動時，不得提供不相符之訊息或誤導投資人對其金融商品風險之認識，銀行受託投資金融商品，應確實辦理風險等級之審查，並應辦理業務人員之查核，避免其收取額外之報酬及不當之利益（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640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6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第 30-1 條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第 40 條

要旨：信託業辦理其從事信託業務之廣告、招攬及促銷活動時，不得提供不相符之訊息或誤導投資人對其金融商品風險之認識，銀行受託投資金融商品，應確實辦理風險等級之審查，並應辦理業務人員之查核，避免其收取額外之報酬及不當之利益

主旨：為避免銀行業務人員不當行銷金融商品，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遵循本會相關法規、確實辦理內部稽核，並加強對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說明：邇來本會接獲民眾反映，有銀行業務人員以類定存等話術推介投資基金等商品，已有誤導投資人之虞，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以下規範：

一、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信託業就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亦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故業務人員於推介或說明投資商品時，不應將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與定期存款相互比擬，誤導投資人對於金融商品實質風險之認識，或於客戶辦理定期存款續存時，勸誘客戶解約投資於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

二、銀行受託投資金融商品，應落實辦理上架金融商品風險等級之審查。如屬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商品，除考量該商品保本程度或價格波動程度外，應確實將發行機構或基金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納入審查商品風險等級之考量。且為避免客戶忽略該等固定配息基金之投資風險，銀行應注意向客戶揭露基金持有非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與基金配息政策可能之風險。

三、另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0 條之 1 第 5 項已明定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3 條亦定有員工收受財物餽贈及利益之限制，請銀行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加強業務人員之查核。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5. 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確認書應於確認資料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為寄發或傳送電子檔案，並應於契約明定作業流程及告知投資人（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6578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657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186 期
25047-2504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8 卷 10 期 103-104 頁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14 條

要 旨：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確認書應於確認資料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為寄發或傳送電子檔案，並應於契約明定作業流程及告知投資人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2.12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1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並應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二、前點所稱交易確認資料之「交易」所涵蓋範圍，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含配息及分紅。另對於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之交易確認資料得併入月對帳單交付予投資人。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點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製作與交付，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投資人，及明定書面作業流程。
四、本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1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 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貼本會保險局公告欄、貼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 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16. 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之財力證明，如以聯名帳戶契約為證明者，應依該契約約定計入該自然人之財力，如未約定則以均分方式計算(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金管法字第 09900703600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099007036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

要 旨：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如以聯名帳戶契約為證明者，應依該契約約定計入該自然人之財力，如未約定則以均分方式計算

全文內容：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自然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條件，所稱「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該自然人如係提供於金融機構開立之聯名帳戶契約為證明者，以依該契約約定屬自然人之資產部分，計入該自然人之財力，契約未約定者以均分方式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175 期 23627 頁

相關法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3 條 (98.07.23 版)

17. 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合法受託或銷售機構、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之適用疑義(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金管法字第 0990054948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099005494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

要 旨：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合法受託或銷售機構、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之適用疑義

主 旨：有關 台端函詢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所稱之合法受託或銷售機構、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 台端 99 年 1 月 27 日來文辦理。

二、關於 台端來函所提疑義，本會說明如下：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銀行時，是否應為中華民國境內具備信託業務執照之銀行乙節：

1. 本管理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由信託業擔任受託機構，依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故受託機構為銀行者，應經本會核准兼營信託業務，至銀行是否應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辦理則無特別規定，應視委託人與銀行簽訂之信託契約而定。
2. 另經本會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其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財產運用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故銀行並非委託人以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唯一合法途徑。

(二) 受託或銷售機構為保險公司時，是否應為中華民國境內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之保險公司乙節，按國內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之

人壽保險公司，均係依保險法第 137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並取得營業執照。投資型保險商品因屬人身保險商品之一種，故目前國內設立之人壽保險公司均可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並擔任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機構，尚無需另行向本會申請許可。若民眾擬確認購買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係由合法設立之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建議可參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lia-roc.org.tw>) 所列會員公司名錄。

- (三) 受託或銷售機構為證券公司時，是否應為中華民國境內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公司乙節，按受託或銷售機構為證券公司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四)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為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時，是否應為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但不一定須具備「信託業務執照」、「投資型保單業務核准」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核准」乙節：
1. 依本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前項所稱分公司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
 2. 發行人及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要求，於本管理規則第 6 條已有明定，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為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時，其應為經本會核准在臺設立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銀行無須具備信託業務執照，證券公司無須具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資格，至於保險公司則需依本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及保險法第 138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兼營保險法規定以外之業務，始得擔任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業務範圍與義務，建議可參閱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惟若該等機構非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在台分公司，而為子公司時，則須依本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否則不得擔任總代理人。
 3. 另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雖未直接面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客戶，然依本管理規則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負之責任非僅限連帶負責人、業務連絡人及送達代理人，例如本管理規則第 13 條即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保險法 第 137、138 條（100.06.29 版）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6、13 條 (99.10.11 版)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1 號令停止適用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該管理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前，受託或銷售機構已發行之產品不受該規則之約束，惟施行後新增之契約，則應遵守該規則及相關函令規定(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要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1 號令停止適用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該管理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前，受託或銷售機構已發行之產品不受該規則之約束，惟施行後新增之契約，則應遵守該規則及相關函令規定

主旨：所詢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1 號令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復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8 年 9 月 11 日壽會本字第 98094325 號函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98 年 10 月 20 日中託業字第 0980000886 號函。

二、本會業於 99 年 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1 號令，旨揭令於同日停止適用，先予敘明。

三、另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已說明該管理規則(包含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前已發行之產品，如受託或銷售機構已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作為投資型保單連結之標的，則不受該管理規則之約束；但受託或銷售機構與客戶於該管理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後新增之契約，則應遵守上開管理規則及函令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

19. 境外結構型商品由外商銀行總行經由其他境外分行行事，並由總行出具承擔相關責任聲明之發行架構下，外商銀行在臺分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發行人之規定(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法字第 09800712221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098007122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要旨：境外結構型商品由外商銀行總行經由其他境外分行行事，並由總行出具承擔相關責任聲明之發行架構下，外商銀行在臺分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發行人之規定

主旨：所詢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發行機構及發行人之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復貴分行 98 年 9 月 3 日瑞銀（98）法第 169 號函。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所詢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由外商銀行總行經由其他境外分行行事（acting through xxx Branch），並由總行出具承擔相關責任聲明之發行架構下，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尚符上開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發行人之規定。

三、惟為充分揭露資訊，依此發行架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中文產品說明書之發行機構欄應加註「經由○○總行境外之 XX 分行發行」，且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之類似文字。另因境外境結構型商品之審查係由同業公會、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發行人仍應提供相關聲明書予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或受託或銷售機構等單位。

正本：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副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 3、5 條（98.09.30 版）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 6 條（98.07.23 版）